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11 月 22 日（星期六）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黃文理學生事務長

紀錄：陳怡諭

人員：鄭青青教務長、林明瑩總務長、楊正誠國際長、林土量圖資長、鍾宇政主任、陳明聰院長、廖瑞章院長、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吳思敬院長、吳瑞得院長、黃思偉老師、葉素瑛老師、翁秉霖老師、邱秀貞老師、邱柏升老師、張宏義老師、周沛榕老師、侯龍彬學生代表、盧昱全學生代表、吳泉裕學生代表、張芷綾學生代表、林庭甄學生代表、楊敬柔學生代表、李庭萱學生代表、王彬宇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頁 68-83）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追認「國立嘉義大學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條文案。

說明：

- 一、現行「國立嘉義大學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係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附件 1，頁 3-32](#)），惟原提案單位所引用之版本為 108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法規。
- 二、該法規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附件 2，頁 33-45](#)）修正條文，爰本案擬予追認，以維持法規體例一致及效力之延續。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附件 3，頁 46-53](#)）。

決定：本報告案回復委員計有 17 位，同意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修正，配合修正第2、3、5、6、7、8、9、11、14、15條之內容。

二、簡化第13條文字敘述。

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辦法各1份。[\(附件4，頁54-67\)](#)

決議：本次會議書面審查回復委員計有20位委員同意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審查意見回復截止日期：114年11月22日。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6條、第17條修正對照表

111年12月21日修訂	113年11月13日修訂	追認法規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成立。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u>成立</u>為主，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輔導為輔。</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為主，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輔導為輔。</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成立。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u>成立</u>為主，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輔導為輔。</p> <p>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故酌作文字修正。</p>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追認法規	說明
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 <u>協助性輔導單位備查</u> 。 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輔導辦法由 <u>其輔導單位</u> 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輔導單位核備。 一般性自治組織輔導辦法由輔導單位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 <u>協助性輔導單位備查</u> 。 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輔導辦法由 <u>其輔導單位</u> 另訂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 <u>應由學生會推薦名單後</u> ，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五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五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 <u>應由學生會推薦名單後</u> ，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為確保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獨立性，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七條規定，「學校應協助學生會設立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並協助帳戶交接；學生會經費專用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應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追認法規	說明
<p>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u>由其立法單位稽核，並於必要時由輔導單位作協助性輔導。</u></p> <p>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p>	<p>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u>由輔導單位監督與輔導。</u></p> <p>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p>	<p>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u>由其立法單位稽核，並於必要時由輔導單位作協助性輔導。</u></p> <p>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p>	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以維持財務運作獨立。」故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請單位主管應為全校學生民選之首長或代理首長。</u></p>	<p>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請單位主管應為全校學生民選之首長或代理首長。</u></p>	為確保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之獨立性，增列第二項規範。
<p>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p>	<p>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p>	<p>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p>	酌作文字修正。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追認法規	說明
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 <u>合法性</u> ，如 <u>確認可辦理</u> ，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 <u>必要性</u> ，如 <u>有辦理之必要</u> ，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 <u>合法性</u> ，如 <u>確認可辦理</u> ，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得 <u>優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u> ，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等。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等。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得 <u>優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u> ，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等。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 <u>協助性輔導</u>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 <u>協助性輔導</u> 。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 <u>其立法單位審議通過</u> ，由 <u>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u> ，並報學務處備查。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 <u>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 <u>其立法單位審議通過</u> ，由 <u>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u> ，並報學務處備查。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 7 月 4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對照表，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追認法規	說明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由該組織首長公告後實施，並報其輔導單位備查。	議通過， <u>陳請輔導單位核定後實施。</u>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由該組織首長公告後實施，並報其輔導單位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後全文）

91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制定

96 年 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分為全校性自治組織及一般性自治組織。全校性自治組織為，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規範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全校性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成立。一般性自治組織為各學院、系(所)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由各學院、系(所)輔導成立為主，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為輔。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應代表學生行使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推派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凡本校之學生為全校性自治組織會員，一般性自治組織之會員由各自治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立、運作及解散，依各學生自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協助性輔導單位備查。

一般性自治組織之輔導辦法由其輔導單位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及其他規定，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五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應由學生會推薦名單後，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會員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七條 本校依全校性自治組織之請求代收會費，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自治組織應明訂會費收退費相關規定。

全校性自治組織之會員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申請退還當學年之會費。全性校自治組織之會員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七週以前休、退、轉學者，得於當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九週以前申請退還該學年之會費。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使用依據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向會員公布。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執行與運用由其立法單位稽核，並於必要時由輔導單位作協助性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範，報輔導單位備查；輔導單位於必要時，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接受本校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照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請單位主管應為全校學生民選之首長或代理首長。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各項活動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由各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單位審酌辦理集會活動之合法性，如確認可辦理，辦理時依據本校活動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得優先參加本校相關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議事技能及管理能力等。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協助性輔導。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刊物及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組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其立法單位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

後實施，並報學務處備查。

一般性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經相關會議通過，由該組織首長公告後實施，並報其輔導單位備查。

第 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評會屬於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權益遭受損害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u>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u></p> <p>(一) <u>指本校對其懲處、措施或決議時，具本校學籍者。</u></p> <p>(二) <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三) <u>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u></p> <p>(四) <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p> <p><u>第一項以外之意見反映、制度改進建議或一般請求事項，應逕向職權所屬之業務主管單位或相關主管反映，以利即時獲得協助或輔導，避免引發無實益之行政爭訟及不當期待。</u></p>	<p>第二條 申評會屬於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權益遭受損害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p> <p><u>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懲處、措施或決議時，具本校學籍者。</u></p>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二條修正，增列文字易於明白權責範圍利學生即時獲得協助與輔導。
<p>第三條 一、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p>	<p>第三條 一、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男、女各一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p>	(二)進學班學生代表回歸各校區學生代表內。 (四)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男、女各一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十三名。</p> <p>(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u>各</u>一名、<u>不分學院代表一名</u>，共計八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一名。</p> <p>(四)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u>至少</u>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人員<u>代表二名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p> <p>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一名。</p> <p>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十三名。</p> <p>(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u>進修學士班學生代表一名</u>，共計八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一名。</p> <p>(四)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u>一名</u>、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u>一名</u>。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一名。</p> <p>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四條修正。</p>
<p>第五條 申評會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和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p>	<p>第五條 申評會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和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 <u>三十</u>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項之準備和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p>第六條第一、三、四、六款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u>十日</u>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三、申訴事由如逾越申評會之權責或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得建議處理方式。學生因<u>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u></p> <p>四、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u>七日</u>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p>	<p>第六條第一、三、四、六款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工作)</u>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u>十(工作)日</u>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三、申訴事由如逾越申評會之權責或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得建議處理方式。<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四、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u>七(工作)日</u>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六、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p>	<p>一、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六條做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七條做文字修正。 (校園性別事件適用<u>性別平等教育法</u>)</p> <p>校園霸凌事件適用<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扣除。</p> <p>六、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應於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u>十日內</u>，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並通知申評會。</p>	<p>應於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u>十(工作)日內</u>，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並通知申評會。</p>	
<p>第七條 屬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亦未書面聲明放棄權利，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u>七日</u>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七條 屬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亦未書面聲明放棄權利，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u>七(工作)日</u>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十五條做文字修正。
<p>第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u>三十日內</u>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 	<p>第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u>三十(工作)日</u>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十九條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18條修正。
第十一条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退回者，仍應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一条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工作)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退回者，仍應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二十條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不服本校處分而提訴願或行政訴訟經判決「應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本校應<u>撤銷退學處分並</u>予輔導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准其先行補辦休學，保留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p>	<p>第十三條 學生不服本校處分而提訴願或行政訴訟經判決「應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u>本校應予輔導復學</u>；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准其先行補辦休學，保留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u>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u></p>	簡化文字
<p>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母法第二十三條文增列。</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條次變更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89年6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6月26日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8907660四號函核定

90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7月18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04731號函核定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7月17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005121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124556號函核定

103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108279號函核定

105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50175507號函核定

107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8月23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70142409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二條 申評會屬於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權益遭受損害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 指本校對其懲處、措施或決議時，具本校學籍者。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 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一項以外之意見反映、制度改進建議或一般請求事項，應逕向職權所屬之業務主管單位或相關主管反映，以利即時獲得協助或輔導，避免引發無實益之行政爭訟及不當期待。

第三條 第一項以外之意見反映、制度改進建議或一般請求事項，應逕向職權所屬之業務主管單位或相關主管反映，以利即時獲得協助或輔導，避免引發無實益之行政爭訟及不當期待。

一、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男、女各一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十三名。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不分學院代表一名，共計八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一名。
- (四)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至少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人員代表二名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一名。
-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任之。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教師代表因退休、自請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學生代表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委員任期屆滿，但下屆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有申訴案未完成評議時，由該屆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評議事宜。
- 六、因調查或輔導之需要，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第四條 申評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新學年度首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並擔任該學年度各次會議召集人。
- 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申訴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 第五條 申評會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和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主席得視案件性質指定至少三名委員組成準備小組（主席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原則），進行準備程序審查。
-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 (三)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

答復申訴之內容。

(四) 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申評會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三、申訴事由如逾越申評會之權責或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得建議處理方式。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四、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循行政程序檢附申訴書影本，通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提供與該申訴案件相關資料並提出書面說明。申評會審議期間，得視情況需要建議對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暫緩執行。

六、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應於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並通知申評會。

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屆前款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九、申評會得依申訴案件性質，經申評會決議，由全體委員互選五人(含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為原則)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向申評會提出報告。

十、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如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一、申評會召開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二、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會議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之救濟方式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四、申評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評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十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屬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亦未書面聲明放棄權利，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退回者，仍應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措施或決議，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本校收到前項訴訟狀，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相關司法單位。
- 第十三條 學生不服本校處分而提訴願或行政訴訟經判決「應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本校應撤銷退學處分並予輔導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准其先行補辦休學，保留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